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文件

教办基〔2020〕214号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 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教育局，厅直属学校：

为进一步规范管理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切实减轻因竞赛过多过滥给学生带来的负担，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办法（试行）》（教基厅〔2018〕9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1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2020-2021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教基厅函〔2020〕23号）要求，现就进一步加强面向中小学生的竞赛活动管理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审批，从严管控

1.《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2021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见附件 2)所列的全国性竞赛活动,凡在我省举办的,需填写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申请(备案)表(见附件 1),提前一个月到省教育厅备案,并切实履行主体责任,有序组织参赛。省教育厅将加强对在我省落地的全国性竞赛的管理,一旦发现存在违规违法行为,将立即查处,并上报教育部作进一步处理,切实发挥办赛的素质教育导向作用,维护良好育人环境。

2.省教育厅负责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管理工作。凡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全省性竞赛活动,今年未报备的,请于 10 月中旬前报省教育厅审批;以后年度的,须填写申请(备案)表,每年 3 月底前报省教育厅审批。未经省教育厅批准的,不得再组织开展。申请举办面向中小學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应有法律法规或省部级以上文件为依据,坚持从严控制、严格审批。现有面向省内中小學生开展的竞赛活动,按“谁审批、谁落实”的原则予以全面清理,并一律按照管理权限分别由相应教育行政部门重新核准。未经教育行政部门重新核准的,不得再组织开展。

二、坚持公益，规范管理

1.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竞赛活动,要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规律,体现发展素质教育要求;要坚持公益性原则,不

得以盈利为目的，不得向学生、学校收取、变相收取费用，不得强迫、诱导任何学校、学生或家长参加竞赛活动。

2.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的管理和指导，未经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的面向中小學生开展的竞赛活动，任何学校不得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各地要继续严格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不得将任何竞赛奖项作为升学依据。

三、加强监督，严肃查处

1.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竞赛活动日常监督，防止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对未经批准违规举办的竞赛活动要发现一起、处理一起。凡未列入《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2021 学年面向中小學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的，或未经省教育厅核准、冠以“河南省”“全省”等字样的，或未经省教育厅核准跨省组织、面向中小學生的各类竞赛活动，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坚决予以查处。

2.各地要通过新闻媒体、网站、微信公众号等传播方式，加强对竞赛管理政策的宣传，帮助学生、家长充分认识到参与违规竞赛活动的危害性，引导中小學師生和家长主动抵制违规竞赛活动，共同关心和保护中小學生的身心健康。

3.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公布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凝聚社会合力，坚决治理各类违规竞赛活动，切实减轻中小學生过重的课外负担，为中小學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营造良好环境。

联系人及电话：熊芳玉 0371-69691893

苏江召 0371-69691896

邮 箱：jytjjyc@163.com

附件： 1.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申请（备案）表
2.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公布 2020-2021 学年面向中小学生的全国性竞赛活动的通知

2020年9月25日

附件 1

面向中小学生的全省性竞赛活动申请（备案）表

申请单位（盖章）：_____

竞赛名称	开展时间	活动地点	竞赛规模	面向群体	申报依据	主办方	承办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主动公开 2020年9月27日印发

